

# 107 年度大專院校營隊補助徵選活動計畫

## 一、活動目的

為使綠色消費理念向下扎根，並擴展至每一個家庭中，本署特辦理「107 年度大專院校營隊補助徵選活動」，結合大專院校系統/社團原有營隊，融入綠色消費理念，提升綠色消費認知度。

## 二、主辦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三、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 四、報名/收件時間：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

## 五、報名/收件方式

參賽團隊進入「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s://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 下載「營隊補助規劃書範本」，完成後請將參賽規劃書（請轉為 PDF 檔）寄至聯繫窗口 ([nbvcx1993@ftis.org.tw](mailto:nbvcx1993@ftis.org.tw))，本署將回覆該信件確認參賽團隊已報名完成，參賽團隊收到確認報名信件後，即為報名完成。

## 六、參賽資格

- (一) 大專院校學生（以系所或社團為單位），並檢具學生證，以備查驗。
- (二) 請組隊報名，每組須達 10 人以上，且須有 1 位以上指導老師。

## 七、參賽費用：免報名費

## 八、參賽主題：「愛地球，環保不麻煩」

## 九、作品規格

結合各系所/社團營隊（如：迎新營隊等），融入綠色生活、綠色消費、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減碳標籤及環保集點，並以「愛地球，環保不麻煩」為主題，規劃營隊補助規劃書，規劃書須含以下內容：

- (一) 規劃書中須含報名表、人員履歷、人員編制、辦理地點、辦理時間、辦

理內容、活動議程、經費表、團隊人員學生證影本及聲明書暨授權同意書。

- (二) 參加對象、交通、食宿、宣傳方式、營隊辦理內容等皆須完整規劃。
- (三) 人員編制須含指導老師（至少 1 名）、總召、副總召（聯繫窗口）、活動組、道具組、機動組及隊輔。
- (四) 營隊參加人數須達 30 人（含）以上。
- (五) 辦理時間為二天一夜。
- (六) 編列相關經費需求，不得超過新台幣八萬元。

十、作品評審：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評選。

#### 十一、 競賽規則

##### (一) 書面審查

1. 辦理時間：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
2. 辦理作業
  - (1) 初步審查報名表、人員履歷、規劃書及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或有浪費公帑疑慮之參賽團隊予以淘汰，符合規定之參賽團隊，可參與「最佳人氣獎」。
  - (2) 初步審查通過後，本署將聘請委員根據各參賽團隊所提交之規劃書進行評分，評分項目及配分如表 1 所示，選出平均分數前五名之參賽團隊，參與評選，其餘淘汰。
  - (3) 書面審查獲前五名參與評選團隊之結果將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告於「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s://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

表 1 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配分

項目	配分	說明
主題掌握度	40 分	主題是否融入綠色消費理念。
課程、活動豐富度	20 分	課程、活動所傳達內容富含教育意義。
內容創新度	40 分	須提出新穎題材內容，使參與學員留下深刻印象。

總分	100 分
----	-------

## (二) 評選

1. 評選時間：107 年 7 月 2 日下午 2:00 開始
2. 評選地點：環保署（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3. 評選作業
  - (1) 通過書面審查之前五名參賽團隊須至環保署進行 15 分鐘簡報，本署將聘請專家學者出席進行評分，評分項目及配分如表 2 所示。
  - (2) 評選結果將於 107 年 7 月 6 日公告於「綠色生活資訊網」  
(<https://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
4. 注意事項：評選僅限出席 3 人（指導老師可不出席），參賽團隊報到時，請出示學生證，以備查驗。

表 2 評選評分項目及配分

項目	配分	說明
執行方式	70 分	整體办理流程、規劃是否合適，不過於空泛亦不過於疲累。
人力配置	30 分	各組是否過多或過少。
總分	100 分	

## (三) 最佳人氣獎

1. 辦理時間：107 年 6 月 18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2. 參加資格：凡報名表、人員履歷、規劃書及經費編列符合本活動計畫之參賽團隊，即可參加最佳人氣獎。
3. 投票方式：
  - (1) 由本署將符合本活動計畫之規劃書公布於「綠色生活資訊網」，供民眾點閱。
  - (2) 於「環保集點」APP 進行票選，得票最高之參賽團隊，可獲得 5,000

元獎金。

#### 4. 注意事項

- (1) 於「環保集點」APP 投票時，每一個帳號僅限投票一次。
- (2) 由各參賽團隊自行宣傳拉票，本署不另行宣傳或協助。

### 十二、 獎項、獎金及活動費

#### (一) 獎項及獎金

獎項	第一名 (1名)	第二名 (1名)	第三名 (1名)	最佳人氣獎 (1名)
獎金	3萬元	2萬元	1萬元	5,000元

#### (二) 活動費

獎項	第一名 (1名)	第二名 (1名)	第三名 (1名)	最佳人氣獎 (1名)
活動費	8萬元	(無)	(無)	(無)

### 十三、 經費核定

#### (一) 獎金

1. 得獎參賽團隊需檢具領據(領據由本署提供，參賽團隊簽名即可)，本署將於收到領據後，一個月內將獎金匯款至參賽團隊所提供之銀行帳戶中。
2. 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0,000 元(含)以上者，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就參賽團隊之個人成員扣除所得稅(外國國籍者扣 20%，中華民國國籍者扣 10%)，並一併檢具切結書(附件 2)。
3. 若第一名參賽團隊未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活動或未辦理活動，須無條件繳回全額獎金。

#### (二) 活動費

1. 第一名參賽團隊需檢具報支(如：領據、發票)，如以領據報支者，將就

參賽團隊之個人成員扣除所得稅（外國國籍者扣 20%，中華民國國籍者扣 10%），並一併檢具切結書（附件 3）。

2. 若第一名參賽團隊未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活動或未辦理活動，須無條件繳回全額活動費。

#### 十四、 權利及責任

- （一）評選後，僅公布獲得前三名之參賽團隊名稱，且不公布評分細目。
- （二）所有參賽團隊皆須遵守本活動計畫所有條文規定，並平等享有獲得獎項/獎金的權力。
- （三）參賽團隊同意遵守由主辦單位決定的比賽規則並接受評審團的決定，同時不得直接或間接介入評選過程。
- （四）所有參賽團隊規劃書中的提案及圖像等所有素材，可提供本署自由使用。
- （五）競賽期間所有相關費用（如交通費等），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六）獲得第一名之參賽團隊應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間，根據規劃書並運用活動費辦理 1 場次營隊，如未辦理或未於期限內辦理，須無條件全數繳回已核發之獎金及活動費，且本署保留法律追訴權。
- （七）本署如因參賽作品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侵害其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將立即通知參賽團隊，參賽團隊應立即無償協助本署處理解決相關爭議。參賽團隊並應賠償本署因此遭受之一切損害（包含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等）。
- （八）本活動計畫，本署保有最後解釋權。

#### 十五、 聯繫窗口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署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陳怡柔小姐

電話：02-2325-5223 分機 121 ，E-mail：nbvcx1993@ftis.org.tw

○○○○○○○**規劃書**

一、報名表

<b>學校名稱</b>	
<b>系所/社團名稱</b>	
<b>團隊名稱</b>	
<b>團隊人員</b>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b>結合營隊為？</b> (如迎新營隊等)	

二、人員履歷 (每一位團隊人員皆須個別填寫)

<b>姓名</b>		<b>性別</b>	
<b>生日 (年/月/日)</b>		<b>年級</b>	
<b>行動電話</b>		<b>E-mail</b>	
<b>相關經驗</b>			

三、人員編制

指導老師			
總召		負責工作	
副總召 (聯繫窗口)		負責工作	
活動組		負責工作	
道具組		負責工作	
機動組		負責工作	
隊輔		負責工作	

四、辦理地點

五、辦理時間

六、辦理內容

七、活動議程

八、經費表 (項目可自行增列)

項目	金額	數量	小計	說明 (金費運用方式)
場地租金及設備 租用				
場地設計佈置				
道具設計製作				
餐費茶水				
活動廣宣品				
廣宣設計印製費				
車輛租金				
住宿費				
總計				

九、團隊人員學生證影本（指導老師不須提供）





## 107 年度大專院校營隊補助徵選活動

###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107 年度大專院校營隊補助徵選活動，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金，本人所提供之基本資料正確無誤，且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所得並繳納稅款，並未有疑義。

茲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監 護 人：

住 址：

請親筆簽名加蓋印印章。

## 107 年度大專院校營隊補助徵選活動

###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107 年度大專院校營隊補助徵選活動，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活動費，本人所提供之基本資料正確無誤，且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所得並繳納稅款，並未有疑義。

茲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監 護 人：

住 址：

請親筆簽名加蓋印印章。